司法院第 188 次院會

司法院通過刑事訴訟法「緊急監護」修正草案等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 12 月 28 日召開第 188 次會議，由許宗力院長主持，通過刑事訴訟法「緊急監護」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修正草案，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10 章之 1「緊急監護」章

確立偵、審程序中之監護制度，重點有：

（一）確立緊急監護程序，完善監護體制：被告於偵查中或法院判決前，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得適用緊急監護制度。

（二）裁定緊急監護後可即時執行：必要時得命將到庭被告即時解送檢察官執行；對於依刑法第 87 條、第 88 條規定於判決時宣告監護或禁戒者，必要時亦得併命於確定前執行，並制定相關程序規定。

（三）緊急監護制度之發動、期間：「偵查中」及「審理中判決前」檢察官均得聲請，法院亦得依職權裁定 1 年以下之緊急監護期間；若需延長，需由法院裁定，每次不得超過 6 個月，累計不得超過 5 年。

（四）緊急監護聲請程式與救濟程序：檢察官聲請緊急監護或聲請延長時，應以聲請書敘明理由及證據，聲請延長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 5 日前為之；不服緊急監護、延長緊急監護或駁回聲請之裁定，得提起抗告。

（五）被告權益之保障：偵查中緊急監護審查程序，列入強制辯護保障範圍；檢察官對於所聲請案件，應到場陳述及提出證據；緊急監護或延長緊急監護所依據之事實、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被告、辯護人得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

（六）緊急監護之撤銷：緊急監護之原因或必要性消滅或不存在者，應即撤銷裁定；明定得聲請法院撤銷緊急監護裁定之人，及法院得聽取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輔佐人之人陳述意見，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偵查中，檢察官聲請撤銷緊急監護裁定時，法院應撤銷之，檢察官並得先行釋放被告。

（七）與判決監護制度之調和：緊急監護後，法院經審理而為判決時，如未宣告監護，原緊急監護裁定即視為撤銷。判決監護開始執行時，緊急監護尚未執行部分，免予執行；緊急監護及判決監護累計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監護之法定最長期間 5 年。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修正草案

增訂第 7 條第 2 項，明定刑事訴訟法及施行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

為因應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配合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中有關「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

再創新猷

最高行政法院吳明鴻院長履新 許院長監交



【本刊臺北訊】最高行政法院卸任藍獻林院長（圖左）、新任吳明鴻院長（右）交接典禮於 12 月 31 日舉行，司法院許宗力院長監交，司法院蔡炯燉副院長、多位大法官及法院院長、法務部蔡清祥部長、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等貴賓觀禮。

許院長致詞時首先頒發特等服務獎章予卸任藍獻林院長，表揚其服務司法 43 年的貢獻。許院長指出，最高行政法院在短短不到 1 年的準備期間即迅速、有效地建立各項配套措施，使大法庭制度順利施行；近期更回饋實務經驗及建議，供司法院研議精進，推動成果也獲得專業律師群體的認同，為司法改革樹立良好的典範。

許院長接著介紹新任吳明鴻院長審判、行政經驗豐富，深獲各界肯定。期許最高行政法院在吳院長的帶領下更上層樓，以優質的裁判，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卸任藍院長感謝最高行政法院所有同仁的協助與配合，共同推動大法庭制度穩健運作，並大幅提高裁判書製作正確性，形塑優質司法形象。

新任吳院長表示，為更有效妥適的減少法律歧異見解，將持續推動大法庭，且進行滾動式檢討；並透過強化言詞辯論的功能，加強與學術交流，深耕審判專業；善用科技 E 化，讓裁判品質益臻妥適；亦將加強與社會對話，消弭對裁判的誤解和質疑，正確傳達法律精義。

統一法律見解

刑事大法庭：法規競合採重法優於輕法原則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2 月 30 日宣示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1089 號裁定，認「行為人轉讓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甲基安非他命予成年男子，同時該當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其理由略以：

一、甲基安非他命係藥事法所稱之禁藥，亦屬依毒品條例公告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且併屬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列管之第二級管制藥品。當甲基安非他命不合於管制藥品列管之要件者，即兼具第二級毒品與禁藥之性質。其非法轉讓者，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及毒品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6 項皆設有處罰規定，屬於法規競合情形。

二、關於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法律適用，毒品條例於 87 年修正前，實務以轉讓禁藥罪論科。毒品條例修正後，（1）藥事法該項規定於 93 年修正前，其法定刑較毒品條例第 8 條第 2 項之法定刑輕，故優先適用重法毒品條例之規定論處。（2）藥事法該項規定修正後其法定刑已較毒品條例重，實務依重法優於輕法及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就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者，優先擇藥事法之規定論處；就轉讓甲基安非他命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者，因應依毒品條例第 8 條第 6 項規定加重其刑，此時其法定刑已較藥事法為重，故適用毒品條例規定論處。

三、法規競合時，應如何選擇其中最適當之法規論處，法無明文，學說未有定論，最高法院向來適用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其原因為：（1）適用標準明確，（2）充分評價不法，（3）避免刑罰不公。採此原則得規範難以被特別、補充或吸收關係涵蓋之其他法規競合情形，無悖重複評價之禁止，亦符充分評價之誡命，且無違法律明確性之要求，更可避免刑罰不公，自屬正當合宜。

積極推動國民法官新制

多元面向舉辦模擬法庭 強化宣導

【本刊訊】司法院為使全體國民都有機會熟悉國民法官新制，並能於新制施行後將豐富的人生經驗運用在審判中，近期積極安排不同團體與形式的模擬法庭活動如下，未來也將繼續嘗試其他宣導形式，使國民法官法順利施行。

◆臺南廟口夜審

司法院與臺南地院 12 月 25 日晚間首次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搬出戶外，於麻豆代天府廟前廣場，舉辦「廟口開講 —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由當地居民及在地的曾文農工學生，體驗法庭攻防與斷人善惡的刺激與艱難。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特地前往致意。

由在地居民擔任的國民法官，坐上由廟前供桌臨時充當的法檯，審理因口角衍生之傷害案件；檢察官主張被告是「殺人未遂」，律師則辯護為「傷害」。在地和藹的長者，於模擬過程中仔細聆聽、認真發問，評議中也提出不同角度觀點，實際體驗全民參與的國民法官制度之精神。

◆新北地院實務模擬

新北地院於 12 月 24 日、25 日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特到場致意，期許以國民法官之多元人生經驗，加上職業法官的法律專業，法院判決結果會更獲得人民信賴。

本次以殺母案件為模擬案件，由許必奇審判長、胡修辰法官、劉芳菁法官，與 6 位國民法官（另有 4 位備位國民法官）組成合議庭；新北地檢署廖先志主任檢察官及高肇佑、秦嘉瑋檢察官擔任公訴人，鄭嘉欣、陳于晴、戴紹恩律師擔任辯護人，游正名醫師擔任鑑定證人；臺高院文家倩法官、中央大學溫祖德助理教授擔任評論員。本次模擬審判依據國民法官法規定進行，力求使參與人員有如實際審案的感受。

宣判後座談由陳賢慧院長主持，王文德檢察長、臺北律師公會尤伯祥理事長及審、檢、辯、評論員與國民法官均參與座談，提出值得參考之意見與心得，並肯定國民法官制度讓國民更瞭解司法，使司法更透明，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

◆戲劇專業工作者模擬審判

司法院法律戲劇諮詢平台工作坊 12 月 23 日邀請近 70 位編劇、導演、製作人等戲劇專業工作者，參加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由臺灣高等法院文家倩法官擔任審判長，帶領幸運中簽的參與人員，分別扮演國民法官、職業法官、當事人及辯護人，模擬長照殺人案之審理。另由臺灣高等法院紀凱峰、呂煜仁法官，及臺北地院歐陽儀法官，分別帶領其他參與者組成 3 個影子團同步進行。

活動後，參與人員表示坐上法檯後感受到可決定被告命運的重大責任，必須謹慎地作好每個決定，也在心中種下國民法官制度的種子。

◆桃園地院與扶輪社共同模擬

桃園扶輪青年服務社日前舉辦「國民法官大家一起來」模擬法庭活動，該社卓卿昱社長、扶輪社 3502 地區楊博森代表、桃園地院邱瑞祥院長均出席參與。

本次以殺人未遂案件進行模擬，由桃園地院張宏任法官擔任審判長，桃園地檢署陳玟君檢察官擔任公訴人，鄭皓文律師擔任辯護人。審理過程中，國民法官專注聽審、踴躍對證人進行詢問；評議階段亦熱烈討論，就事實爭點及法律適用均提出看法。

在評議階段，另由桃園地院潘曉萱法官與未參與評議之社員進行意見交換與提問釋疑，使社員更能充分瞭解國民法官制度。宣判後座談中，卓社長與邱院長均期許藉由此次活動，使非法律專業人員均能熟悉國民法官新制，俾我國刑事司法制度更臻完善。

司法院民事廳徵人

法律系（所）畢，意者請於 1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至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 (02)23618577 轉 483 袁先生。

新學林法
專業・實
舉證
減輕
民事程序法焦
姜世明
2020年11月
本書
程序法
第十屆
結，議
民事訴
證責任
別著重
訟法第
書之具
書除對
體系化
對個別
在理論
之發展
之研究
俾讀者
度有較
解。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
新學林出版
審
判
效
能
更
精
進
https://goo.
乾淨・透明・
司
http://www.ju